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82号

关于对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存科技），住所地：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工业园长兴街道9号电子信息产业园D3栋。

李非，思存科技董事长。

俞小红，思存科技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思存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

因合同纠纷事项，思存科技向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起诉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29日，思存科技收到诉讼受理通知书，2024年3月14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上述诉讼涉案金额为26,840,056.16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43%。思存科技未及时披露案件的起诉、调解等情况，

后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补充披露。

思存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李非、董事会秘书俞小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思存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李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俞小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8月22日